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一）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淇诚”）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北海淇诚为公司提供中间服务，公司向北海淇诚支付服务费。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我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关联法人名称：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为各类主体提供企业管理和信息化的解决方案，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瑾

5、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000.0000 万元。

7、关联关系：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淇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公司，与我公司原股东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与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诚信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关联交易类型是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 1387.8072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60%。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实际出席委员 2 人，其中 1 人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不具备回避表决的条件，故该议案直接提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暂未设置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023年3月3日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二）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淇毓”）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上海淇毓为公司提供中间服务，公司向上海淇毓支付服务费。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我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 1、关联法人名称：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的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法定代表人：孙梦杰

5、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430303.9074 万元。最近一次变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 万元变更为 430303.9074 万元。

7、关联关系：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公司，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原股东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与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诚信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关联交易类型是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金额594.7745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实际出席委员2人，其中1人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不具备回避表决的条件，故该议案直接提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暂未设置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023年3月3日